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国广核”,股票代码为“003816”。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元/股,发行数量为5,049,861,100股。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24,930,000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5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7,452,1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7,479,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4,724,074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77,689,526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42,517,5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90%: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8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39,280,68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79,808,895.69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36,81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059,679.3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73,582,317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77,219,969.33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831,283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989,894.67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禾私募基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714	1,261,717.86	506,714
2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大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禾私募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714	1,261,717.86	506,714
3	阿拉山口永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阿拉山口永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06,714	1,261,717.86	506,714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1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东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中签号码
1	0985
2	20733 70753
3	026702 226702 426702 626702 826702 136118 386118 636118 886118
4	8700898 0700899 2700899 4700899 6700899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4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80%股权项目,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华通云数据原股东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云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思通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人”)承诺华通云数据2017-2018年度实现的累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5,550万元。

鉴于华通云数据2017-2018年度实现累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82.35万元,未能完成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年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8,583,10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34,704
2	宁波嘉越云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134
3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902
4	杭州云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991
5	深圳思通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674
6	杭州云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71,722
	合计	8,583,105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因华通云数据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并按相关法规和程序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5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6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7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8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睿元29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3,357	630,858.93	253,357
13	薛宏伟	薛宏伟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14	吴志萍	吴志萍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15	吴新生	吴新生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16	吴海雷	吴海雷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17	孙宝忠	孙宝忠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18	区国辉	区国辉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19	秦本军	秦本军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20	刘长杰	刘长杰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21	刘芳	刘芳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22	鞠京庆	鞠京庆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23	傅多	傅多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24	陈一晋	陈一晋	419,244	1,043,917.56	419,244
	合计		8,831,283	21,989,894.67	8,831,283

二、承销团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068,10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8%,包销金额为30,049,573.98元。

2019年8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及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银行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52
咨询邮箱:ECM_L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的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本次实施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8,583,10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1%,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8,583,105股回购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注销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注销公告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注销公告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28,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	回购完成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9,946,644	3,798	7,911,388	32,038,25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15,254,052	98,214	471,722	1,015,232,316
总股本	1,055,210,716	100%	8,583,105	1,046,627,611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6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17%。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0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8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日辰股份”A股966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投资者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19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02号文准予注册,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召集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于2019年6月25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官网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9年6月26日。本基金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3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清算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0522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任(2019年6月26日)基金资产净值:19,635,411.11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1,975,884.07	1,979,547.04

2.2 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深证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最佳的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并不承诺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最佳的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并不承诺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最低收益。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2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4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307,929,262.28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召集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于2019年6月25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官网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9年6月26日,自2019年6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财务报告
4.1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9年6月26日
银行存款	2,801,843.47
结算备付金	265,508.31
存出保证金	6,87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9,636.9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8,442.85
应收利息	282.84
资产总计	22,482,588.1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282,111.06
应付赎回款	3,077,532.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9.57
应付托管费	132.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9.57
应付交易费用	148,250.81
其他负债	9,206.78
负债合计	3,366,467.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35,411.11
未分配利润	-518,20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7,21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82,588.1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2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易方达深证成指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736元,基金份额7,655,864.07份,资产净值人民币17,189,277.22元,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737元,基金份额1,979,547.04份,资产净值人民币1,927,393.85元。

注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数据列示。

5.清算事项说明
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3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清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及《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因未能履行北京市精诚公证处(2019)京精执证字第00011号执行证书,详情请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长沙中院据此决定对前述主体发布限制消费令令》(【2019】湘01执153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瑞丰集团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一案中,广州中院收到广州证券提交的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广州公证书(2019)粤广广州050791号公证书文书的申请,并依法立案受理。

二、限制消费令主要内容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100,5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1,067,15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59278%,配号总数为71,067,159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截止号码为100,071,067,1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6.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83%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1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2296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8月16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8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审计费、清算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65,508.33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其中,清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52,563.00元,已于2019年6月27日划入托管账户;最低备付金为人民币12,942.33元,其中人民币11,228.64元已于2019年7月2日划入托管账户,截至清算结束日2019年7月3日余额为人民币1,713.69元,该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算分配使用。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6,877.50元,于2019年7月2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7,419,636.91元,全部为基金投资,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净值	数量 (单位:份)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易方达深证成指ETF	151950	0.9485	18,368,458.00	16,860,577.62	17,419,636.91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9年6月27日完成变现,交易费用为人民币26,129.46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7,393,507.45元,已于2019年6月28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988,442.85元,该款项为易方达深证成指ETF基金场外份额赎回款,已于2019年6月27日划入至基金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82.04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70.75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9.74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1.55元,款项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算分配使用。

5.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62,111.06元,其中应付现金差额为人民币262,079.39元,应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31.67元,均已于2019年6月27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077,532.89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6月27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59.91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2日支付。